

八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单位名称)陕西上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甲方单位名称)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的(项目名称)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上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5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24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上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